



## 金陵清凉山

■ 江苏南京 袁传宝

清凉山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城西，如今已建成公园，称为清凉山公园。在古城金陵的众多山峰中，清凉山殊不起眼、黯然失色。它不甚高大，也不甚宽广，方圆仅为4公里。它古名石头山、石首山，雄踞于南京古城西隅。早在公元前333年，楚威王就在石头山上建起金陵邑，南京也因此得名金陵。此后漫长的历史长河中，围绕着清凉山，无数帝王将相、英雄豪杰演绎出一个个荡气回肠的传奇故事，也留下了诸多名胜古迹和人文景观。

最有名的当属三国时期。晋人吴勃在《吴录》中记载：“刘备曾使诸葛亮亮至京，因睹秣陵山阜，叹曰：‘钟阜龙蟠，石头虎踞，此帝王之宅。’”诸葛亮观天览地，俯瞰金陵，他看到紫金山山势险峻，像一条巨龙盘旋，环绕建业；石头城威武异常，像一只猛虎蹲踞，防守长江。不由得感慨万千，赞叹金陵是帝王建都的好地方。被诸葛亮称为“石头虎踞”、如同蹲踞江岸的老虎的山，即为如今的清凉山。

站在清凉山顶峰，我的眼光越过周遭的参天大树，思绪赫然轮回到一千八百年前的三国时期。那运筹帷

幄、决胜千里的孔明，头戴纶巾，手握羽扇，高立于清凉山上，看长江滚滚东流，直逼清凉山西南；看江水冲击拍打，惊涛裂岸，形成悬崖峭壁。如今的清凉山后坡，有一名胜古迹“驻马坡”，传说诸葛武侯出使东吴时，曾经在这里作短暂逗留，他驻马观察了秣陵的山川形势，建议孙权在此建都。后人纪念此事，称为“驻马坡”。

目光越过历史烟云，穿越时光隧道，来到三国之后七百年。公元938年，是中国历史上纷繁复杂、群雄征伐的五代十国时期。此时的金陵，是南方十国中李昇建立的南唐首都。自三国起，东吴大帝孙权在古城金陵这座军事重镇上建都，改秣陵为建业。此后，东晋、南朝宋、齐、梁、陈均相继在此建都，南京早有“六朝古都”之称。唐亡后，南唐定都金陵，并扩建城邑。中原北方战火不断，而金陵古城，70多年来，远离兵戈，全无硝烟。太平盛世，自然歌舞升平，脂粉香艳，集市云集，商贾如流。

公元938年，南唐升元初年，元宗李璟扩建此地的佛寺为清凉大道场。从此，石

头山改称清凉山。清凉大道场周围依山堆砌假山，并植有树、竹等四时花草，构成红墙青瓦、绿树红花、清静幽雅的宗教胜地。南唐后主李煜曾建避暑宫于清凉山上。作为皇家园林，清凉山典雅庄重。后之学者对南京、对清凉山、对佛教文化，尽管众说纷纭，但是有一点他们几乎形成一致观点。学者认为：清凉山是南京这座文化名城的根基所在。翻阅历史文献，可以得到充分佐证：南京的清凉寺是中国佛教禅宗五家之一的法眼宗发源地，在海内外影响极高。清凉钟声驰名中外。

转眼之间，又是千年。曾经飘荡在清凉山上空的历史烟云，已然过往。当年，坐拥“钟阜龙蟠、石头虎踞”，曾经开启了南京六朝古都基础的东吴，以为有钟山雄踞、有长江天堑而安于享乐，不思进取。时日未久，西晋大将王濬就率领乘着高大战

船的水军，顺江而下，进攻东吴，显赫无比的金陵王气黯然失色。当李煜白衣素服、自缚出降之时，他明了大江东去、江山易主吗？他听懂玉树后庭、离别挽歌吗？他知晓国破人亡、客死他乡吗？一切的一切，都成渺远的歌声。

离开清凉山，脑海中蓦地浮现两句词：问苍茫大地，谁主沉浮？俱往矣，数风流人物，还看今朝。



## 温暖的火篮

■ 安徽黄山 崔志强

火篮是个温暖的事物，它是冬天须臾不可或缺的伙伴，给人春天般的温暖。火篮驾到，冬天就远了，风也如猫般，温柔了。

火篮的制作很简单，竹编的圆形盛器，里面坐一个瓷器火钵，或是铝制的铁质的均可，然后安一道提梁，就大功告成了。再简单的就是家里的破旧铝盆或铁罐，左右各钻一个眼，穿一根铁丝为提梁，也可。然后搁灰放炭，引着，再覆灰，就可拎着它在村里晃悠，穿风度雪了。火篮虽是人工制作的，但它的温暖却厚实，无微不至，手、身上、脚足，它都能温暖到，如春光般包围你。虽然如猫脸般大小的物，却如一枚小太阳，发着不断的热。

拎在手上，很快温暖就传遍全身。我们上学一般都拎着它，路上就成了火篮的小小长龙了，是乡村冬天特有的景象。但小孩喜欢打闹，即使拎着火篮也是不安生的，你捣我一下，我杵你一下，火篮跟着晃荡，火灰也四扬，一路上都是炭灰的痕迹。有时盖炭的灰就全逸了，火炭光秃秃燃烧。有的火炭也跟着逸出，火篮一下空洞无物。不过快到学校，大家又齐心协力，献灰献炭，让火篮重新温暖起来。

到了教室，大家虽安静下来，火篮也如猫蹲伏在脚下，可火篮一直是话题和热点之中心，因为不时有响声从这里溢出，有香味从这里启程。原来火篮盖上放有铁盒，铁盒里搁有豌豆、黄豆，或在火炭里埋有土豆、红薯，烤熟了就“嘣”地一声，香味也“啪”地一声。但我们装着闻着不动，仍睁眼看着黑板张着耳朵听老师授课，但心神已游走，涎水在口腔里蔓延。老师也装作不闻（他或她知道这些农村孩子的小把戏），任由这些响声、香气和他（或她）的话语声在教室里一道萦绕。但下课了我们就迫不及待了，甚而上厕所都可耽搁一下，赶紧俯身把火篮请出来，把那些诱人的尤物请出来。豆子不管烫不烫嘴，丢一颗到嘴里，让它在舌头上腾挪；土豆、红薯掏摸出来，撕皮赶紧凑上嘴唇咬一口，把馋虫治愈一下。当然旁边围有不少脑袋，因为不是每个学生都烤有食物，于是毫不犹豫分享，快乐荡漾在每个人心头，教室里满是快慰的咀嚼声。

火篮有时又在教室里游走，一会到了这个学生脚下，一会又到了那个学生脚下，因为火篮不是每一个人都有。火篮成了小小的爱之花在教室里绽放。火篮什么时候离开我们生活的，我想是在上初中后，因为住校，因为学校不准带火篮进入。上了师范更是如此。后来电通向千万家，电火桶、取暖器也相继在生活中出现，火篮就无舞台了。现在生活中已难见火篮的身影，它已成为旧物在图片、展览室留存！

## 狗不咬人

■ 安徽合肥 王张应

我从不信狗不咬人。无论大狗小狗，好看的狗难看的狗。吃草的兔子还有咬人的时候，何况天生一口利齿爱啃骨头的狗。现在养狗的人多，有人的地方就可能狗。每次出门散步，我习惯于手里握样东西。常是一把带弯钩把子的长柄伞，也有游山归来带回的木棍拐杖。抓在手里的两样东西，与其基本功能无关。手持长柄伞不为遮阳或挡雨，拐杖也不是为人添一条腿着地，走起路来更稳些。阳光下我不习惯打伞，雨地里我会打一把折叠伞，一般不用长柄伞。至于拐杖我还用不上，未到走路颤巍巍的高龄。一根拐杖或一把长柄伞在手，只为给自己壮胆，在外遇恶狗时手里有根打狗棒。

恶狗伤人事时有发生。人走在路上毫无征兆被狗袭击，赤手空拳者遭遇恶狗攻击，自卫能力有限。狗主人在场，他们也只有惊愕，无法及时有效将自以为听话的狗制服。有些养狗人宠狗如小女儿，他们却忘了，再温柔可爱的小狗狗本质上还是没理性的畜生，兽性大发时凶残程度堪比虎狼。屡见人受狗伤害，我对狗便多出几分警惕，出门溜达遇不遇见恶狗都有防备。人的面前狗儿太多，弄不清哪只狗儿是会咬人的恶狗，遇不上它算你走运。

我算幸运吧。长柄伞被我挂坏好几把，拐杖也换过好几根，却从未将其派上用场，金属伞柄和木拐杖未曾接触狗的皮肉。别说打狗，抡起来挥舞几下，吓一吓某条行为可疑的狗，都不曾做过。即便如此，对狗的警惕性并未放松，出门溜达，手上必拿一件长条物件。天未下雨竟持雨伞，腿脚好端端、走路稳当当竟带拐杖。走在外面，这情况一般人不易看得懂，被视为头脑有毛病也不是不可能，为防恶狗攻击我便置人误解于不顾。倘手里长柄伞或木棍拐杖被迎面而来的遛狗者识破，怕会惹狗主人大不高兴。狗主人无不视狗为宝贝，岂容他人对其狗儿心存大不敬，备以铁木棍棒伺候它。

遛论铁木棍棒，一个稍有不尊的语气词，也会令狗主人不快。某日乘电梯，门一开一条黄

毛狗窜进电梯，前脚抬起狗头高昂张口拖舌，作扑人状，其后跟进一年轻女子。电梯里没别人，狗若扑人还能扑谁？我被这突如其来的一“扑”惊出一叹：“呀”。这一“呀”，年轻女子似不高兴了，冷冰冰回一句：“牵着在。”原来是女子拽紧狗绳，狗才昂首抬起前脚。又某日，从负一楼乘电梯上楼回家。到一楼时电梯停下来，门朝两边缓缓隐去。一条黑毛狗熟门熟路大摇大摆进电梯，像一头少年猪毫无顾忌走进自家菜园门那样随意自如。后来才知道这狗并不孤单，跟在狗后面，比狗迟几秒钟，走进一位中年男子。他是狗主人，显然是从外面遛狗回来，狗绳牵在他手上。狗在前，人在后，人随狗走，或说狗领人走。这哪是人在遛狗啊，分明是狗在遛人嘛。事就这么怪，许多时候主次颠倒。

那狗体型不是太大，模样儿俊，亲和力强。狗一进电梯，我还是稍微有点紧张，谁能保证貌似温顺的狗不是咬人恶狗呢。我下意识后退两步，退到不能再退为止，后背紧贴电梯壁，立得毕恭毕敬。狗和它主人先后进电梯。对人我仅看了一眼，余下时间我在看狗。在这条狗身上，我看到了前未所见的东西。在狗的颈项上，套有一只宽边浅色塑胶项圈，项圈边上印有几个黑色文字：“狗咬屎，不咬人。”猛一看，想笑。这话有意思，前半句是大实话，狗儿改不了吃屎本性。后半句则是宽人心的话，让人不必怕狗。转瞬，我便笑不起来了，刚刚生出的笑意僵化在脸上，既绽放不开，也收不回去。这话有问题，不是刚才想的那么简单。亏得那天是下班回家，不是散步回来，手里没长柄伞或拐杖。要不，我会对号入座觉得被人骂了很恶心。

随后出门散步曾有犹疑，要不要手持长物件，用来对付恶狗？短哲纠结，我一如既往，带一把长柄伞或一根木棍拐杖出门。想通了，他骂他的，我防我的。他骂人，也骂了自己！世事大抵如此。贬人，最终贬己。绕来绕去，彼此都在五行中。